

2021 年度

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参与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承担监督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协助重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二）参与指导全县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参与水土保持相关监测预报、定期公告等服务工作。参与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工作。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的服务保障工作。

（三）承担水土流失治理工程相关服务工作。承担归口管理荒山、荒丘、荒滩、荒沟治理开发有关服务保障工作。

（四）承担水土流失治理工作的技术服务工作。承担省级水土保持监测站点九间棚径流小区水土流失数据监测、整编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完成全县水土流失量的核定工作。

（五）承担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技术推广等工作。

（六）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

（七）承担相关行业和领域深化关行业和领安全、优化营商环境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

（八）完成县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5 个职能科（股）室，分别是：（一）综合管理室（挂党建工作室牌子）。（二）工程室。（三）监测室。（四）项目服务室。（五）评审服务室。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11.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42.8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74.7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6.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1.4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11.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11.43	总计	62	1,111.4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111.43	1,111.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7	27.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7	27.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7	27.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2.86	542.8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42.86	542.8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42.86	542.86					
213	农林水支出	474.74	474.74					
21303	水利	474.74	474.74					
2130310	水土保持	474.74	474.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26	66.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26	66.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6	66.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11.43	568.57	542.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7	27.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7	27.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7	27.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2.86		542.8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42.86		542.8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42.86		542.86			
213	农林水支出	474.74	474.74				
21303	水利	474.74	474.74				
2130310	水土保持	474.74	474.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26	66.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26	66.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6	66.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11.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57	27.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42.86	542.8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74.74	474.7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26	66.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9	1,111.43	本年支出合计	23	1,111.43	1,111.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14	1,111.43	总计	28	1,111.43	1,111.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111.43	568.57	542.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7	27.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7	27.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7	27.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2.86		542.8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42.86		542.8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42.86		542.86
213	农林水支出	474.74	474.74	
21303	水利	474.74	474.74	
2130310	水土保持	474.74	474.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26	66.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26	66.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6	66.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4.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7.82	30201	办公费	1.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2.5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6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98.26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5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6.3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6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75.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59.79	公用经费合计					8.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1.80		1.80	1.20	1.45		1.20		1.20	0.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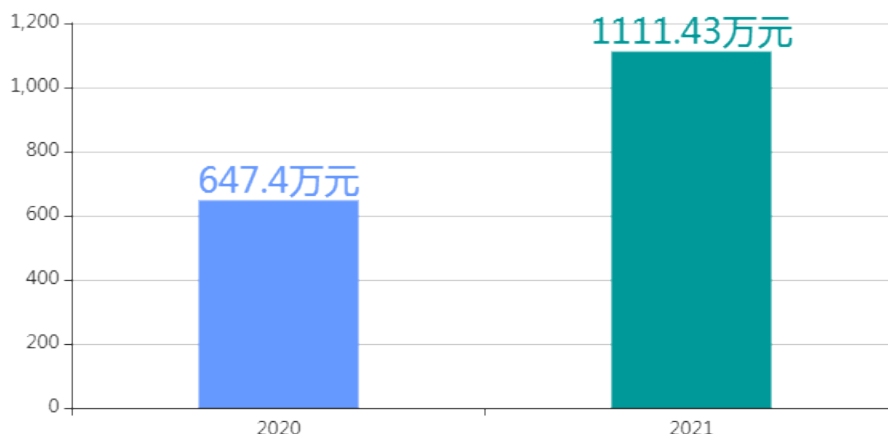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111.4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64.03 万元，增长 71.68%。主要是小流域治理项目工程款。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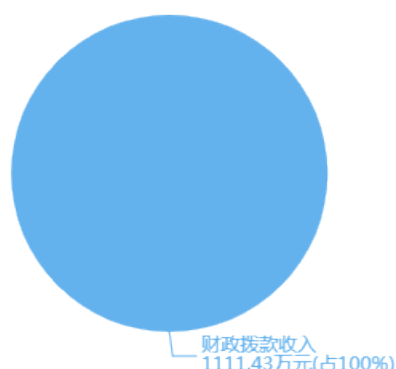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1,111.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11.4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111.4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464.03 万元，增长 71.68%。主要是小流域治理项目工程款。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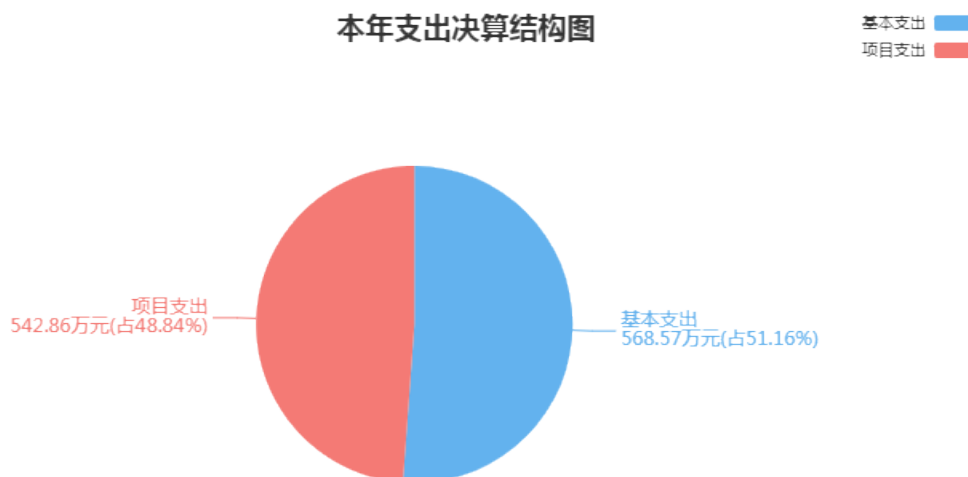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111.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8.57 万元，占 51.16%；项目支出 542.86 万元，占 48.8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568.5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73.83 万元，下降 11.49%。主要是人员减少，缩减开支，厉行节约。

2、项目支出 542.8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537.86 万元，增长 10,757.2%。主要是小流域治理项目工程款。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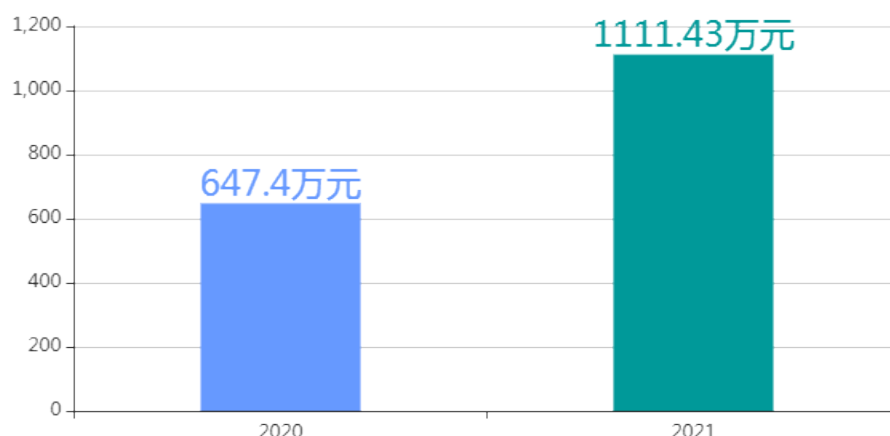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11.4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64.03 万元，增长 71.68%。主要是小流域治理项目工程款。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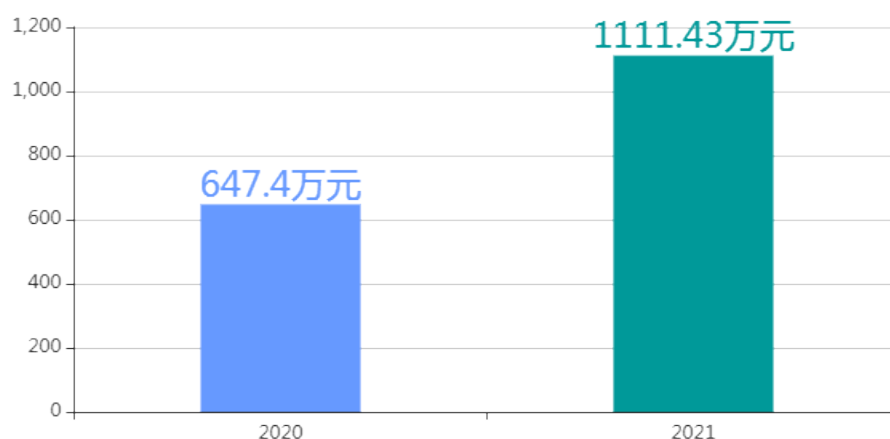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11.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64.03 万元，增长 71.68%。主要是小流域治理项目工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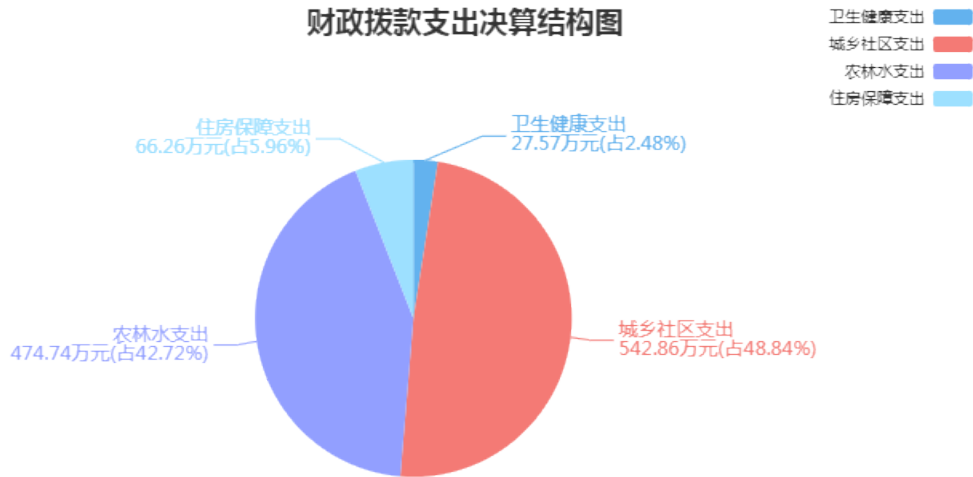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11.43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类）支出 27.57 万元，占 2.48%；城乡社区（类）支出 542.86 万元，占 48.84%；农林水（类）支出 474.74 万元，占 42.72%；住房保障（类）支出 66.26 万元，占 5.9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50.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项目未批复。其中：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7.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2.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年初预算为 8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计划实施的小流域治理项目未批复。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6.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68.5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59.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8.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车使用，厉行节约，低碳出行，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本级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保险费、维修费、外出经办业务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本级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缩减开支，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接待费 0.2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程项目验收评审，共计接待 4 批次、32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542.86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本级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2 个项目中，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从项目管理上看，已建立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平邑县温凉河项目区高庄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机构运转业务经费等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平邑县温凉河项目区高庄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65 万元，执行数为 3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治理面积 13 平方公里，提高土壤保持和涵养水源能力，改善群众生产生活

环境。

2、机构运转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机构的正常运转。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

平邑县高庄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与机构业务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 分，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平邑高庄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99.5	优
2	机构业务运转经费	99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平邑高庄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			实施单位	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5.00	365.00	365.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5.00	365.00	365.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土壤涵养水源能力。构建完善的水土保持防护体系。				治理面积13平方公里，构建完善的水土保持防护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项目治理面积	13平方公里	13平方公里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支付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金额	≤365	365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治理覆盖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良性持续运行年数	>3年	>3年	15	15	
	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5%	10	9.5	满意度指标需提升
总分			99.5					
总分在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平阳县水土保持中心			实施单位	平阳县水土保持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7.86	177.86	177.8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7.86	177.86	177.8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运行机构数量	1个	1个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支付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金额	≤177.86	177.86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构持续运转年数	>3年	>3年	15	15	
	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对人满意度	100%	90%	10	9	满意度指标需提升
总分			99					
总分在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1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高庄小流域治理 工程项目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下达 2021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高庄小流域治理工程项目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临沂市水利局以临水保[2021]4 号文，批复预算高庄小流域设计总投资 365.00 万元，资金筹措方案为中央投资 300.00 万元，省财政补助 65 万元。绩效目标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3.00km²。

（二）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临沂市水利局以临水保[2021]4 号文，批复预算高庄小流域设计总投资 365.00 万元，资金筹措方案为中央投资 300.00 万元，省财政补助 65 万元。绩效目标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3.00km²。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临沂市水利局以临水保[2021]4 号文，批复预算高庄小流域设计总投资 365.00 万元，资金筹措方案为中央投资 300.00 万元，省财政补助 65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高庄小流域治理工程项目投资

365 万，投资完成率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下达到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后，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程序管理使用资金。安排一名分管领导、一名项目技术负责人来组织负责项目的招投标、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完工验收等全过程。工程项目资金的拨付由施工企业按照工程合同、工程进度提报付款申请，经工程监理单位审核后报项目建设单位，经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分管领导、水土保持中心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县财政审批，县财政局投资决算评审服务一室根据工程跟踪造价审计情况，核对金额并在平邑县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申请审批表上签字盖章，县财政局农业科根据审批情况安排资金支付计划，水土保持中心财务科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及时为施工企业办理资金付款手续。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高庄小流域治理工程项目已经按照年初目标全部完成。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1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高庄小流域治理工程项目治理面积 13 平方公里，已全部完成。

（2）质量指标

2021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高庄小流域治理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3）时效指标

2021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高庄小流域治理工程项目已按合同工期全部完成，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4）成本指标

2021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高庄小流域治理工程项目完成投资 365 万元，项目成本控制在概（预）算内，无超概（预）算现象。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2021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高庄小流域治理工程项目实施，改善了项目区生产生活条件，有利于土地增产，经济效益较显著。

（2）社会效益

通过 2021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高庄小流域治理工程项目实施，调整了项目区农业产业结构，改善了生产生活条件，社会效益较为显著。

（3）生态效益

通过 2021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高庄小流域治理工程项目

实施，改善了项目区生态环境。

(4) 可持续影响

工程都能良性运行，达到和延长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后，通过现场走访，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项目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平邑县通过 2021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高庄小流域治理工程项目年初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完成情况较好。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务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务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将对项目自评结果进行公开，并把自评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落脚点，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自评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1 年度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机构运转业务 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通过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并根据绩效自评项目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单位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机构业务运转支出。全年支出 177.8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参与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承担监督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协助重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参与指导全县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参与水土保持相关监测预报、定期公告等服务工作。参与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工作。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水土流失治理工程相关服务工作。承担归口管理荒山、荒丘、荒滩、荒沟治理开发有关服务保障工作。承担水土流失治理工作的技术服务工作。承担省级水土保持监测站点九间棚径流小区水土流失数据监测、整编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完成全县水土流失量的核定工作。承担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技术推广等工作。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相关行业和领域深化关行业

和领安全、优化营商环境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完成县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项目绩效自评评价是围绕部门职能，洞悉部门人、财、物、资源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费用支出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针对性地进行改进。

评价对象：2021 年度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机构运转业务经费。

评价时段：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

1. 立足整体，关注重点

对县水土保持中心单位的职能、职责进行重要性排序，与重要职能、职责紧密相关的工作重点、核心业务进行管理，与职能职责关系不紧密的工作进行关联性、必要性分析。在对部门经常性经费进行绩效管理时，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对象进行量化管理。

2. 立足支出，以财评事

收集、整理、总结县水土保持中心的职能定位、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同时梳理部门预算尤其是项目预算，明确预算与职能的匹配性。通过对财政资金支出方向、使用进度进行分析评判，全面、客观反映部门年度预算安排、工作开展、资金使用、

履职成效的关联性与匹配度。

3. 立足工作计划，考察部门履职

水土保持中心运行项目绩效评价的基础和出发点是部门当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与之相匹配的预算明细构成，对应近三年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变化原因，结合部门战略规划，分析评价当年度部门职能履行程度和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水土保持中心整体评价主要是通过建立较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通过指标体系量化评分等方式梳理项目整体关联分析。

2. 比较法

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水土保持中心整体评价主要是通过当年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同以往年度进行对比，采用目标比较法、历史动态比较法等进行分析判断，梳理其变化情况及变动原因；同时将整体实施情况同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整体完成情况及主要原因。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独立完成项目绩效自评评价工作，包括前期调查，制定工作方案，调查取数，撰写评价报告。过程严谨，结果客观公正。

1. 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成立以毛百华局长（主任）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学习，掌握政策，根据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制定了部门整体支

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 组织实施。采用核查法核查 2021 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情况。

3. 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会计核算等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真正发挥了制度的效用。

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完整。一是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信息；二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项目决策上看：项目实施多年，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从项目管理上看：已建立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单位已制定的各项指标，比较全面，基本可以反映资金使用效果，效果类指标还可进一步量化。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项目过程来看，机构业务能够正常运转，费用支付及时，各项业务有序进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项目产出来看，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会计核算等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真正发挥了制度的效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和执行合理性和科学性有待提高。由于任务众多，使得预算执行管理有一定难度，存在部分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2、固定资产管理方面薄弱，具体工作还有待加强。

六、有关建议

1、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内控制度等方面的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和规范使用。

3、完善资产管理，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

位职责制度等，优化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办法，切实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

2022 年 4 月 25 日